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40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原中小学 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提标资金的通知

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原中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至 8 年（含 5 年）的每人每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由 90 元提高到 120 元；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8 至 12 年（含 8 年）的每人每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由 120 元提高到 150 元；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2 年（含 12 年）以上的每人每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由 150 元提高到 180 元。按照上述政策，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该

项资金收入列入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502 普通教育”下相关项，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入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此次下达的资金为提标新增补助资金，列入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基数，以后年度如无重大政策调整，不再另行发文。各地要按照《关于做好原中小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01 号）规定，统筹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切实保障原中小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今后，因补助对象数量在年度之间增减变动导致资金需求变化的，由市县自主落实到位。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在不低于省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本地的执行标准。

附件：2020 年原中小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提标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